

云南省医学会

云医会字（2016）第109号

关于举办“云南省医学会心身医学分会成立大会暨促进心身医学发展、共筑医患和谐社会论坛”的通知

各州市医学会、团体会员单位及有关医疗卫生单位：

为推动我省心身医学事业的发展，加强以精神医学为主导的整合学科建设，由云南省医学会与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精神科、云南省煤矿精神病院共同举办的“云南省医学会心身医学分会成立大会暨促进心身医学发展、共筑医患和谐社会论坛”将于2016年12月9日—12月11日在弥勒市举行。届时将邀请国内知名精神医学及心理学专家进行专题讲座及学术交流，为全省各地从事精神医学及心理学相关专业人员搭建一个互相沟通、相互学习的平台。现将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内容：1、成立云南省医学会心身医学分会第一届委员会；2、专题讲座。

二、参加人员：1、云南省医学会心身医学分会第一届委员候选人（候选人为会议当然代表，请务必按时报到全程参会，否则其委员资格原则上视为自动放弃）；2、全省各地从事精神医学及心理学相关专业人员。

三、学分授予：本次会议将按相关规定对参会代表授予省级II类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已使用“医通卡”的代表请携卡参加会议，以免影响学分授予）。

四、会议费：800元/人（含资料费、餐费）。

五、食宿：会议统一安排食宿（住宿标准：240元/标间），费用回单位报销，交通自理。

六、时间安排：2016年12月9日（星期五）13:30—20:00报到；12月9日19:00—21:00在弥勒谷神大酒店召开“云南省医学会心身医学分会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请委员候选人务必准时参加会议；12月10日全天至12月11日上午召开学术会议。

七、报到地点：弥勒谷神大酒店（弥勒市中山路延长线新党校院内，电话：0873-6328888）。

八、代表回执：请参会代表认真填写回执卡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务于2016年11月15日前（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寄至昆明市五华区西昌路295号，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精神科联系人：李明，电话：18687822408；传真：0871-65362317；E-mail：844288754@qq.com回执。

附：回执卡



抄报：省卫生厅、省科协、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抄送：省医学会心身医学分会筹备组

**云南省医学会心身医学分会成立大会
暨促进心身医学发展、共筑医患和谐社会论坛
回执卡**

(复印有效)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电话				E-mail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编		
是否住宿（√）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